

股票代码：002716

股票简称：金贵银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代码：112231

债券简称：14 金贵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2014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5 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15
第五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八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20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ZHOU CITY JINGUI SILVER INDUSTRY CO., 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2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期债券的名称及代码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4 金贵债”，债券代码为“112231”。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

3、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4、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 2 年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

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违约金的相关标准：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

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信用等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2014]084 号），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16、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条款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5 楼
联系人	王天琦、冉洲舟
联系人电话	0755-23976763、0755-23976129

2、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7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受托管理人积极通过现场检查、邮件沟通等方式履行受托

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按相关约定需向市场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2008 年 4 月 8 日，由曹永贵、张蕾、曹永德、李楚南及其他 29 名自然人和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召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由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按照 1:0.7007047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00 万元。200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07 年、2008 年 1-2 月的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 105 号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开元信德湘验字[2008]第 015 号验资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08]第 017 号《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2010 年 5 月 13 日，公司新增股东并增加股本 3,020 万股，增资后公司股本为 17,620 万股，其中：新增股东湖南省益丰年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认购 700 万股；上海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600 万股；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600 万股；沈阳渤海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同）认购 600 万股；杭州金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320 万股；深圳市盈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0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均为 3.98 元。201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0 月 13 日，股东曹永贵分别与原股东李楚南、新增股东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曹永贵将其持有的公司 3,524,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转让给李楚南，转让完成后，李楚南持有公司 5.038% 的股份；曹永贵将其持有的公司 8,81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给招商资本，转让完成后，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 的股份。201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郴州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 月 6 日核发《关于核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5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19.211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5,256.8462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62.3654 万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28,768,462 股。2014 年 1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4]2-1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贵银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228,768,4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2015 年 6 月 25 日,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金贵银业的总股本变更为 503,290,616 股。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贵银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503,290,6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4,162,300 股新股。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向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61,696,556 股并在深交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64,987,172 股。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全球有色金属市场回暖,白银价格稳定,2017 年下半年电铅价格大幅增长,公司主要产品白银产量、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各项工作取得较大的成绩,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销售收入、利润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利润大幅增长，生产电银 1,299.60 吨，同比增长 27.35%；受铅冶炼系统上半年整体检修的影响，生产电铅 91,044.62 吨，同比下降 16.91%；硝酸银 115 吨，综合回收黄金 1,416.10 公斤、氧化锌 5,997.70 吨、硫酸 67,543.09 吨、精铋 425.35 吨。实现营业收入 1,130,176.61 万元，同比增长 43.93%，其中白银系列产品收入占 52.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45.49 万元，同比增长 75.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05.88 万元，同比增长 80.41%。

（二）IPO 募投项目进展顺利，已经全部投产

1、“白银升级技改工程”项目已达产，项目投资 27,627.01 万元，投产之后大幅提高公司清洁白银生产的产能，提升公司白银市场占有率。

2、“5 万吨/年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完工投产，项目投资 17,166.03 万元，经过多年的攻关改进，项目的生产工艺为公司自主研发全球首创的“氧压酸浸——旋流电解”新工艺，具有投资少、资源利用高、环境效益好、经济效益高、工艺流程简单等特点，项目的投产，推动了公司延伸产业链、扩大产能、创建循环经济等工作的发展，增强了公司的发展后劲和市场竞争力，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要项目。公司在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延伸产业链的行动上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完善生产流程，开展清洁生产，使企业的“科技、环保”内涵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更加强劲的新动能。项目将在今年达产，产生稳定的综合回收效益。

3、“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项目：郴州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同时也是“中国银都”，白银工业旅游项目是“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项目”的重要建设内容，处在国家 5A 级风景区东江湖和国家 4A 风景区飞天山及苏仙岭的必经之路上，地理位置非常优越。为了充分展示和发扬白银文化而打造的白银主题工业旅游项目，白银工业旅游区分为白银工艺馆、白银博物馆、银品奥特莱斯，银工坊互动体验空间等几大白银主题旅游项目，把白银从何而来，白银的冶炼技艺，白银的消费属性、工业属性、金融属性等都将在白银城会有全方位的体现和展示，让广大消费者零距离体验白银文化提供了新平台。该项目已在 2018 年 4 月开始

试营业。

（三）再融资项目建设全面铺开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11.9 亿元用于实施“2000t/a 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3 万 t/a 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白银产能将大幅扩张，综合回收能力进一步增强，技术研发水平将迈上新的台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实质性的提升。报告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自有资金大幅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白银产能，充分发挥公司综合回收、循环经济的优势以及以白银为核心的精深加工产业链的延伸，提高公司白银系列产品的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

（四）收购俊龙矿业，加强公司原材料储备

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在拉萨地区拥有优质铅锌矿产资源，公司为锁定铅锌矿产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 3.8 亿元交易对价收购西藏俊龙矿业 100%股权，俊龙矿业现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白银冶炼产业链进一步向上延伸至上游铅锌矿的勘探、开采与选矿业务，大幅提升公司铅锌矿产资源储量，有助于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冶炼业务的影响，增强公司在有色金属产业发展中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有利于夯实公司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基础，提高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和打造白银生产及深加工综合竞争力。同时，俊龙矿业与公司子公司金和矿业的地理位置紧密相连，属于同一个矿脉，预期将与金和矿业公司形成互补，发挥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对公司的资源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公司仍在寻找优质矿山标的，在认真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相机逢低介入，以确保公司原材料供给安全。

（五）收购金和矿业剩余 34%股权，进一步夯实公司上游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经营层参与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34%股权公开转让竞拍，目前已经竞拍成功，金和矿业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收购成功，有利于公司加强对

金和矿业的管理，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夯实公司上游产业链的发展。

（六）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平安证券金贵银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买入金贵银业股票 10,389,722 股，均价 17.8031 元/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644%。此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披露公告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截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资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 10,389,722 股已全部出售。根据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目前已完成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8）2-25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率
资产合计	957,602.38	780,013.13	22.77%
其中：存货	388,011.21	360,088.82	7.75%
负债合计	578,959.70	545,493.78	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642.68	234,519.36	61.45%
资产负债率	60.46%	69.93%	-13.5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1,130,176.61	785,230.17	43.93%
营业总成本	1,101,670.80	771,299.26	42.83%
销售毛利率	6.95%	8.26%	-15.86%
营业利润	57,633.70	14,741.85	290.95%

利润总额	28,839.29	14,781.47	95.10%
净利润	25,756.35	14,271.87	80.4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345.49	14,451.13	75.39%

3、合并现金流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69.40	29.94	126,38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3.90	-48,282.30	4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96.99	44,959.06	72.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16.97	44,381.51	98.9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7 亿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结束，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和受托管理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4]2-26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2017 年度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7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债券回售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息偿付及债券回售的约定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将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本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本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2017 年 11 月 3 日（本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二）2017 年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债券回售情况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向截止 2017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 金贵债”持有人每张兑付（兑息）7.05 元（含税），共支付债券利息 48,306,451.95 元。

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回售选择权的约定，“14 金贵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 年 11 月 3 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在存续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7.05%，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7.55%，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内固定不变。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14 金贵债”公司债券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4 金贵债”公司债券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4 金贵债”公司债券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申报期内（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选择将持有的“14 金贵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4 金贵债”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48,021 张，回售金额为 15,845,648.05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6,851,979 张。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公司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如下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一）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 金贵债”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7]248 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1、发行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2、“14 金贵债”债项评级：AA

预计公司年报披露后两个月内将公告本期债券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5 月29日